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